

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

類別	民政 教育	編號	6	提案 單位	臺南市政府 (體育局)	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府體綜字第 1130414862 號
案由	教育部核定本市新市國小等2校辦理「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－改善校園運動環境安全」經費案，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2萬4,000元整（全額中央補助款）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114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，敬請 審議。					
說明	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010742H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」；另依同要點 45 點規定，應敘明理由，報陳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，始得支用。 三、本案核定計畫經費 282 萬 4,000 元整（全額中央補助款），因應時程緊迫，因未及納入本府 113 年度總預算，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 114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3 月 26 日第 6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五、提送墊付案緊急性理由：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282萬4,000元整（全額中央補助款），經費來源為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，於核定日起列管填報勞務及工程採購進度，須於本年5月31日前完成勞務發包、8月14日前完成工程發包，逾期未完成，須部份自籌款支應。因本府未編列相關預算，為使計畫順利完成工程發包，故於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。					
辦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，於 114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					
審查意見						
大會決議						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賴郅如
電話：02-87711834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198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010742H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10742H_09臺南市.pdf）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屬學校「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－改善校園運動環境安全」經費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同意核定項目及經費詳如附件，請依核定項目及審查意見辦理。

二、本案請督導受補助學校依下列期限完成各階段作業：

（一）修整建運動場地：

- 1、本案應於113年5月31日前完成委託技術服務發包，未於113年7月15日前完成者，本案逕予註銷。
- 2、本案應於113年8月14日前完成工程發包，逾核定工程發包日期1個月者，增加自籌比率5%；逾核定工程發包日期3個月者，增加自籌比率10%；逾核定工程發包日期4個月者，本案逕予註銷，已發生權責者，相關經費自籌支應。
- 3、本案應於114年4月11日前完成核結事宜，逾期未核結，且已發生權責者，餘款自籌，並將予以記錄做為

日後補助審查之參考。

(二)修整建游泳池：

- 1、本案應於113年5月31日前完成委託技術服務發包，未於113年7月15日前完成者，本案逕予註銷。
- 2、本案應於113年9月8日前完成工程發包，逾核定工程發包日期1個月者，增加自籌比率5%；逾核定工程發包日期3個月者，增加自籌比率10%；逾核定工程發包日期4個月者，本案逕予註銷，已發生權責者，相關經費自籌支應。
- 3、本案應於114年4月1日前完成核結事宜，逾期未核結，且已發生權責者，餘款自籌，並將予以記錄做為日後補助審查之參考。

三、本案經費屬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，受補助學校經費核撥支用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本部相關規定辦理，結餘款則應辦理繳回。

四、經本部審查本案為既有運動場整建工程，依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2點第1項第3款「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」，免再函報本部審查。

五、請於每月5日前至指定網站 (<https://sasport.net/>) 進行填報作業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-謝小姐，(02) 2886-1261分機27。

六、請一併調查不同性別學生及教職員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，以期符合各性別運動需求，並於成果報告表中呈現。

七、若需變更計畫預算規模、調整計畫項目，請依「教育部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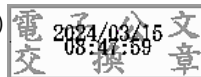
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」，檢送經費調整對照表及修正前後之經費概算表送本部體育署辦理。

八、本部體育署編訂「學校運動設施設計參考手冊」，置於本部體育署網站，敬請參考運用。若有工程施作問題，需委請本部體育署運動場地設施輔導團予以協助，可逕洽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(02)28861261分機22或E-MAIL至tassm0022@gmail.com聯繫。

九、本補助案請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有限制競爭及避免產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之情事。有關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，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lawweb.pcc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032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(含附件)



「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-改善校園運動環境安全」核定經費暨審查意見表

序號	縣市	鄉鎮區	學校名稱	計畫項目	備註	申請經費 (元)	核定計畫 經費(元)	核定補助經 費(元)	核定工項	審查意見	委託技術服務應完 成發包期限	工程(財務) 應完成發包期限	應完成核結 期限
1	臺南市	新市區	新市國小	改善校園 運動環境 安全-游 泳池	學校游泳 池整建維 修	997,000	724,000	724,000	一、假設工程。 二、拆除與運棄。 三、雨遮37m ² 。 四、金屬圍網109m ² 。 五、方管骨架186m ² 。	刪除非本計畫補助項 目「水泥砂漿粉 刷」、「牆面貼二丁 掛」。	113/5/31	113/9/8	114/4/1
2	臺南市	東區	後甲國中	改善校園 運動環境 安全-室 外運動場	排球場整 修工程 (113/01/ 12新增核 定名單)	2,348,000	2,100,000	2,100,000	一、假設工程。 二、壓克力球場刨除3公分 瀝青後重鋪4公分瀝青，再 塗上3MM 5道壓克力面層 884m ² ，畫線3面。 三、排球場旁因樹木隆起 之水溝溝面整修115m。 四、排球場旁之樹木除有 竄根問題外也造成緩衝距 離不足，故同意移植4棵樹 木(小葉欖仁及榕樹)。 五、排球場另一側有10棵 樹木，為避免後續竄根問 題，建議施作截根牆60m。	跑道與球場中間有4 顆樹木，除容易竄根 導致球場及跑道面層 損壞外，更容易因為 緩衝距離不足，導致 跑步及打球的學生衝 撞，造成運動意外， 故建議移除或移植處 理，移植作業請申請 臺南市政府相關單位 同意後辦理。	113/5/31	113/8/14	114/4/11